

#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而成。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2 年，公开政府信息 2132 条，其中网上公开（含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等）1456 条，其他方式公开 676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0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城乡规划、建设项目审批、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自然资源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等方面。从申请方式看，当面申请 7 件，网上申请 18 件，信函申请 25 件。从办理结果看，2022 年办结 49 件，结转 2023 年继续办理 1 件。从公开情形看，在办结 49 件中，予以公开 36 件，不予公开 5 件（行政查询事项），无法提供 8 件（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公开需求，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改主动公开目录清单，增加信息公开事项，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

原则，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四）平台建设。按照统一部署要求，做好集约化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采取文字、图表等多种形式更新发布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安排党组副书记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办公室为信息公开牵头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运转，把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确保公开工作落地见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0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	0	0	0	0	0	3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0	0	0	0	0	5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9	0	0	0	0	0	4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在主动公开理念上还需要进一步深化，部分栏目公开事项还要扩容；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上还需要进一步探索，举措还不够多，方法或手段还较单一；三是在个别信息更新频率上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工作主动性和细致性还有改进空间。2023年，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2年未发出依申请公开缴款通知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特此说明。